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7版）

客户服务热线: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在以下24个城市的29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54个城市416个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共13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21个城市26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

客服电话:0551-51616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uaans.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7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发售期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csc.com,www.eestart.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在在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和常州的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010-86525005、021-62196752、0755-83154530、0519-6634000。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19个城市的4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9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咨询电话:010-84864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2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4个城市20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1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7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ousen.com.cn

（2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客户咨询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2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地区、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头地区、河南地区(郑州、开封、三门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青岛、重庆、苏州、扬州、嘉兴、福州、佛山。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84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县市53个营业网点（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 、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或地区34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3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网点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武汉、成都、重庆、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天津、珠海、海口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联系人:陈大毅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负责人:俞兴保

电话: 021-61264626

传真: 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08]320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公告。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本基金向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万元	0.6%	0%
100≤认购金额<200万元	0.4%	
200≤认购金额<500万元	0.2%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2. 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0.8%	0%
100≤申购金额<200万元	0.5%	
200≤申购金额<500万元	0.3%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30日	0.1%	0%
持有期限≥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下转D19版）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7版）

自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份额,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认购。

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1、在发行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请,销售网点核查后当场受理并出具认购业务受理单据。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查询认购接受结果,并可于基金成立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取得认购份额确认书或查询认购份额确认信息。

(二)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万元	0.6%	0%
100≤认购金额<200万元	0.4%	
200≤认购金额<500万元	0.2%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 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代销网点基金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2)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卡证券卡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位储蓄卡;

3）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建行龙卡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四)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44654-8180-12951408025001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5.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个人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直销客户卡。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部队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卡证券卡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2)证券业务授权书;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建行龙卡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4月16日到2008年5月15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

五、清算与交割

(一)在基金合同生效前,认购资金利息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后三内开始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本公司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 叶郁郁

电　话:021-68886996

传　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十）点"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联系人: 李晔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www.hffund.com

(五)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电话:021-68886996

联系人:陈大毅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负责人:俞兴保

电话: 021-61264626

传真: 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